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问题 3. 关于经销协议	4
问题 4. 关于历史沿革	8
问题 5.关于子公司	18
问题 6. 关于实际控制人	20
问题 7. 关于大庆三维	22
问题 10. 关于业务资质、证书	28
问题 11. 关于销售模式	31
问题 24. 关于研发费用	34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案号：02F20180182

致：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三维天地”）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8 月 6 日下发的《关于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3. 关于经销协议

关于经销协议。发行人与雅培信息正在执行的经销协议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根据公司与雅培信息的经销协议，若雅培信息认为公司作为经销商有未实现销售目标、违反竞业禁止、存在知识产权侵权或存在其他违反协议条款的情形，可根据协议条款终止经销协议，因此公司与雅培信息的经销协议续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相关业务被迫终止，将会给发行人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客户选择发行人产品是否考虑原生开发商及其软件名称、品牌，发行人对雅培公司软件的二次开发工作是否已经购买其源代码，是否为开发所需的全部源代码或仅为部分源代码，是否需要持续购买相应的安装包、系统或软件，发行人的现有业务是否依赖于雅培公司的中间件，雅培公司对发行人的合作是按次结算或按一段期间（如按年）授权，雅培公司是否可以通过远程或后门关闭发行人研发和产品的使用，相关应用是否有授权期限或有效期限，期满后是否需要持续付费，发行人运维服务是否仍需原生开发商的系统开放等支持，上述业务是否存在对雅培信息的依赖，请进行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2）发行人与雅培信息业务的具体内容，经销协议的主要条款，是否为独家代理，经销与二次代理业务的具体区别，发行人对雅培信息软件二次开发后与雅培信息原版软件的差异，二次开发的主要开发内容。（3）发行人采购雅培信息软件是否涉及知识产权授予，发行人自主开发主要核心产品、核心技术是否涉及雅培信息软件知识产权内容，是否对雅培信息的软件构成替代，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如雅培信息终止与发行人的交易或经销协议，是否影响发行人其他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或其他产品、业务销售。（4）发行人合同期内是否存

在未实现销售目标、违反竞业禁止、存在知识产权侵权或存在其他违反协议条款的情形，目前合同的续期情况，请量化分析雅培信息终止经销协议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5）发行人与雅培信息合作或其他软件、业务销售是否存在受贸易纠纷影响的潜在风险，国际贸易纠纷是否会导致原生开发商中止/终止与发行人的合作，如有请进行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客户选择发行人产品是否考虑原生开发商及其软件名称、品牌，发行人对雅培公司软件的二次开发工作是否已经购买其源代码，是否为开发所需的全部源代码或仅为部分源代码，是否需要持续购买相应的安装包、系统或软件，发行人的现有业务是否依赖于雅培公司的中间件，雅培公司对发行人的合作是按次结算或按一段期间（如按年）授权，雅培公司是否可以通过远程或后门关闭发行人研发和产品的使用，相关应用是否有授权期限或有效期限，期满后是否需要持续付费，发行人运维服务是否仍需原生开发商的系统开放等支持，上述业务是否存在对雅培信息的依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发行人目前提供的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软件产品分为自研的三维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系列产品和在 Starlims、LabVantage 等国外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软件产品的基础上进行“二次开发”的软件产品两大类。大多数普通客户选择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软件主要考虑软件可以实现的功能、使用便利性等因素，较少考虑原生开发商因素，但亦有部分客户（如部分外资企业、出口制药公司等）出于使用习惯，会要求使用国外软件产品。发行人对雅培公司软件的“二次开发”工作系基于该软件自带的“二次开发”工具进行的，不涉及修改软件的底层架构，无需使用软件源代码，因此，发行人外购软件进行“二次开发”业务无需向雅培公司购买软件源代码。

雅培公司对发行人的合作系在约定协议期限内授权发行人作为其经销商在中国境内销售其软件产品，双方按实施项目进行结算。发行人购买雅培公司软件产品系一次性付费买断，发行人完成“二次开发”工作并交付给客户使用后，发行人和客户均无需向雅培公司持续购买相应的安装包、系统或软件即可正常使

用；客户取得雅培公司软件的授权使用许可无授权期限或有效期限的限制，可继续使用；雅培公司无法通过远程或后门关闭发行人研发和产品的使用。

发行人购买雅培公司软件并完成“二次开发”交付给客户使用后，相关运维服务由发行人向客户直接提供，不需要雅培公司的支持；如客户自身有额外需求，可由发行人协助与雅培公司联系，由雅培公司自行决定向客户提供额外的支持服务。

发行人拥有自研软件产品完整的知识产权，自研软件产品销售与实施与雅培公司无关，不依赖于雅培公司的中间件。随着发行人核心技术的不断成熟，自主产品不断升级完善，外购软件“二次开发”模式在发行人业务中的占比在逐年下降。因此，发行人现有业务对雅培公司不存在依赖。

二、发行人与雅培信息业务的具体内容，经销协议的主要条款，是否为独家代理，经销与二次代理业务的具体区别，发行人对雅培信息软件二次开发后与雅培信息原版软件的差异，二次开发的主要开发内容。

（一）经销协议的主要条款

根据发行人与雅培公司签署的《经销协议》及其附件，经销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 协议期限：2017年9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 授权内容：雅培授权经销商从雅培购买产品在区域内销售给终端用户，并在区域内作为非独家经销商；
3. 授权区域：中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
4. 授权销售产品：Starlims QM 产品；

（二）发行人与雅培公司之间的业务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雅培公司签署的经销协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发行人与雅培公司之间的业务主要为雅培公司授权发行人作为其非独家经销商，从雅培公司处采购其 Starlims 软件产品，在中国境内销售给终端客户，并由发行人向终端客户提供相关服务。

（三）“二次开发”业务内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发行人“二次开发”业务主要是在 Starlims、LabVantage 等国外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软件产品的基础上，根据不同下游客户所属行业的具体需求，添加不同的模块和功能，以更好地满足不同应用场景的具体需求。发行人“二次开发”的主要内容有拓展行业应用，增强原软件的针对性；已有功能的加强，增强产品的专用性。发行人系雅培公司 Starlims 软件产品在国内市场的经销商，“二次开发”是发行人的一种商业模式。发行人对雅培公司软件“二次开发”后与雅培公司原版软件相比，主要体现在原版软件的基础上，增加了相应的模块和功能，更能够满足客户的实际需求。

三、发行人采购雅培信息软件是否涉及知识产权授予，发行人自主开发主要核心产品、核心技术是否涉及雅培信息软件知识产权内容，是否对雅培信息的软件构成替代，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如雅培信息终止与发行人的交易或经销协议，是否影响发行人其他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或其他产品、业务销售。

根据发行人与雅培公司签署的经销协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雅培公司相关业务负责人，发行人采购雅培公司软件不涉及知识产权的授予，相关软件的知识产权仍归雅培公司所有。发行人自主开发的核心产品、核心技术均系自主研发，不涉及雅培公司软件知识产权的内容，与雅培公司之间不存在知识产权等纠纷。

发行人自研的检验检测信息化产品与雅培公司软件产品均可应用于各行业的检验检测信息化，因此，在主要功能、使用方式等方面有所相似，构成替代关系。

发行人对其自研产品拥有完整的知识产权，如雅培公司终止与发行人的交易或经销协议，不会影响发行人其他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或其他产品、业务销售。

四、发行人合同期内是否存在未实现销售目标、违反竞业禁止、存在知识产权侵权或存在其他违反协议条款的情形，目前合同的续期情况，请量化分析雅培信息终止经销协议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与雅培公司签署的经销协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合同期限内，发行人 2019 年度未实现销售目标，进而违反经销协议约定的竞业禁止条款，雅培公司有权终止经销协议。截至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雅培公司未发出通知终止经销协议，双方协议仍在正常履行中；双方尚未就协议续约事宜开始协商、谈判。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从与雅培公司合作带来的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4,966.46 万元、4,785.41 万元和 2,177.30 万元，占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36.76%、25.66%和 8.27%，产生的毛利润分别为 2,923.04 万元、2,858.46 万元和 1,128.11 万元，占各期发行人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37.06%，24.03%和 7.01%，相关收入占比和为发行人产生的利润均呈逐年下降趋势。由于发行人自研软件产品不断成熟、完善，已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同时发行人与其他境外检验检测信息化软件厂商 LabVantage 签署了合作协议，可以采购其他同类软件产品。因此，如雅培公司终止合作协议，不会对发行人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五、发行人与雅培信息合作或其他软件、业务销售是否存在受贸易纠纷影响的潜在风险，国际贸易纠纷是否会导致原生开发商中止/终止与发行人的合作，如有请进行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因在发行人与雅培公司等国外厂商的合作协议中均约定了遵守美国制裁规定的相关条款，向终端用户提供产品和服务以及任何其他技术信息和协助的任何和所有义务都受美国法律和法规的管辖。因此，随着近年来美国对华限制政策的不断升级，发行人相关业务存在受贸易纠纷影响的潜在风险，如果美国政府出台相关禁令，则雅培公司等国外厂商需遵循美国相关法律规定中止/终止与发行人的合作。

问题 4. 关于历史沿革

关于历史沿革。2011 年 3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金震以其所持有的 4 项非专利技术评估作价 2,300 万元人民币，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300 万元人民币。2017 年 12 月 4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金震 2011 年 3 月对公司的 2,300 万元非专利技术出资变更为货币出资。金震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向公司缴纳了 2,300 万元出资变更款。2019 年 3 月和 9 月，发行人分别进行了股权转让和增资。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控股股东金震 2011 年注入发行人的 4 项非专利技术（设备资产管理系统 EAM 技术、供应资源管理系统 SRM 技术、生产执行系统 MES 技术、实时数据库系统 SuperInfo 技术），2017 年变更为货

币出资后非专利技术是否收回，是否为发行人研发的核心技术产品，目前所有权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可能；如有，请进行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2）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支付方式，受让方相关资金来源及实际支付情况，是否履行纳税义务，是否存在瑕疵出资问题；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情形、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关系，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历次股权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确定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及相关计算过程，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金震 2011 年注入发行人的 4 项非专利技术（设备资产管理系统 EAM 技术、供应资源管理系统 SRM 技术、生产执行系统 MES 技术、实时数据库系统 SuperInfo 技术），2017 年变更为货币出资后非专利技术是否收回，是否为发行人研发的核心技术产品，目前所有权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可能；如有，请进行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确认函，2011 年 4 月，金震以上述 4 项非专利技术向发行人出资后，发行人就该 4 项非专利技术已申请并办理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手续，该 4 项非专利技术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产品。2017 年 12 月，金震出资方式变更为货币出资后，金震未予收回该 4 项非专利技术，并确认该 4 项非专利技术归发行人所有，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支付方式，受让方相关资金来源及实际支付情况，是否履行纳税义务，是否存在瑕疵出资问题；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情形、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关系，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历史文件资料、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访谈发行人股东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

及增资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历次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金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定价方式	转让价款支 付情况	个税缴纳 情况
1998.4 第一 次股权转让	刘波	大庆三维	15.98	15.98	协商定价	已支付	不涉及
	金震	大庆三维	10.40	10.40	协商定价	已支付	不涉及
	赵起超	大庆三维	7.97	7.97	协商定价	已支付	不涉及
	马国华	大庆三维	7.23	7.23	协商定价	已支付	不涉及
	李韶东	大庆三维	4.00	4.00	协商定价	已支付	不涉及
	杨洪波	大庆三维	4.00	4.00	协商定价	已支付	不涉及
	王希丰	大庆三维	4.00	4.00	协商定价	已支付	不涉及
	马志恒	大庆三维	4.00	4.00	协商定价	已支付	不涉及
	李永珍	大庆三维	0.42	0.42	协商定价	已支付	不涉及
	李永珍	李晶	5.56	5.56	协商定价	已支付	不涉及
2002.4 第二 次股权转让	李晶	金震	13.00	13.00	协商定价	已支付	不涉及
	李晶	赵良	5.00	5.00	协商定价	已支付	不涉及
	李晶	王群	5.00	5.00	协商定价	已支付	不涉及
	李晶	王建新	5.00	5.00	协商定价	已支付	不涉及
	李晶	王德勇	5.00	5.00	协商定价	已支付	不涉及
	李晶	柏松	3.00	3.00	协商定价	已支付	不涉及
	李晶	王兆君	3.00	3.00	协商定价	已支付	不涉及
	李晶	田双昌	0.50	0.50	协商定价	已支付	不涉及
	李晶	王恩惠	0.50	0.50	协商定价	已支付	不涉及
2002.6 第三 次股权转让	李晶	金震	22.98	22.98	协商定价	已支付	不涉及
	李晶	王群	35.00	0.00	协商定价	—	不涉及
	李晶	王兆君	30.00	30.00	协商定价	已支付	不涉及
	李晶	柏松	30.00	30.00	协商定价	已支付	不涉及
	李晶	王建新	25.00	25.00	协商定价	已支付	不涉及
	李晶	苏萍	5.00	5.00	协商定价	已支付	不涉及

股权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金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定价方式	转让价款支 付情况	个税缴纳 情况
	李晶	王德勇	5.00	5.00	协商定价	已支付	不涉及
	李晶	曹阳	5.00	5.00	协商定价	已支付	不涉及
	李晶	何玉曼	3.00	3.00	协商定价	已支付	不涉及
	李晶	李昕	3.00	3.00	协商定价	已支付	不涉及
	李晶	佟瑞兴	3.00	3.00	协商定价	已支付	不涉及
	李晶	赵飞	2.00	2.00	协商定价	已支付	不涉及
	李晶	张宾	2.00	2.00	协商定价	已支付	不涉及
	李晶	张雅龙	2.00	2.00	协商定价	已支付	不涉及
	李晶	刘少博	3.00	3.00	协商定价	已支付	不涉及
	李晶	田双昌	2.00	2.00	协商定价	已支付	不涉及
	李晶	王恩惠	2.00	2.00	协商定价	已支付	不涉及
	大庆三维	赵良	40.00	40.00	协商定价	已支付	不涉及
	大庆三维	金震	201.02	201.02	协商定价	已支付	不涉及
	田雪峰	金震	5.00	5.00	协商定价	已支付	不涉及
	潘秋敏	金震	2.00	2.00	协商定价	已支付	不涉及
2003.5 第四次股权转让	柏松	金震	35.00	35.00	协商定价	已支付	不涉及
	李昕	金震	8.00	8.00	协商定价	已支付	不涉及
	曹阳	金震	7.00	7.00	协商定价	已支付	不涉及
	文杰	金震	5.00	5.00	协商定价	已支付	不涉及
	田勇	金震	5.00	5.00	协商定价	已支付	不涉及
	朱海峰	金震	5.00	5.00	协商定价	已支付	不涉及
	段绵开	金震	3.00	3.00	协商定价	已支付	不涉及
	王恩惠	金震	2.50	2.50	协商定价	已支付	不涉及
	大庆三维	李燕杰	90.00	90.00	协商定价	已支付	不涉及
2004.5 第五次股权转让	王建新	金震	30.00	30.00	协商定价	已支付	不涉及
	张宾	金震	7.00	7.00	协商定价	已支付	不涉及
	庞宝勇	金震	5.00	5.00	协商定价	已支付	不涉及

股权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金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定价方式	转让价款支 付情况	个税缴纳 情况
	刘红霞	金震	5.00	5.00	协商定价	已支付	不涉及
	佟瑞兴	金震	5.00	5.00	协商定价	已支付	不涉及
	张雅龙	金震	4.00	4.00	协商定价	已支付	不涉及
	刘少博	金震	4.00	4.00	协商定价	已支付	不涉及
	涂义琿	金震	4.00	4.00	协商定价	已支付	不涉及
	刘焱	金震	2.50	2.50	协商定价	已支付	不涉及
	田双昌	金震	2.50	2.50	协商定价	已支付	不涉及
	于春晖	金震	2.00	2.00	协商定价	已支付	不涉及
	张卫东	金震	1.00	1.00	协商定价	已支付	不涉及
	田浩	金震	0.50	0.50	协商定价	已支付	不涉及
2004.12 第六次股权转让	赵良	金震	45.00	45.00	协商定价	已支付	不涉及
	王德勇	金震	10.00	10.00	协商定价	已支付	不涉及
2005.4 第七次股权转让	李燕杰	金震	90.00	90.00	协商定价	已支付	不涉及
2011.4 第八次股权转让	大庆三维	刘波	560.00	560.00	协商定价	已支付	不涉及
	王群	金震	40.00	5.00	协商定价	已支付	不涉及
	苏萍	金震	10.00	10.00	协商定价	已支付	不涉及
	薛旭森	金震	3.00	3.00	协商定价	已支付	不涉及
2012.6 第九次股权转让	刘波	金震	60.00	60.00	协商定价	已支付	不涉及
	刘波	赵飞	120.00	120.00	协商定价	已支付	不涉及
	刘波	杨进德	120.00	120.00	协商定价	已支付	不涉及
	刘波	罗世文	120.00	120.00	协商定价	已支付	不涉及
	刘波	闫蕊	120.00	60.00	协商定价	已支付	不涉及
	刘波	刘焱	20.00	20.00	协商定价	已支付	不涉及
2014.6 第十次股权转让	闫蕊	金震	120.00	60.00	协商定价	已支付	已缴纳
	刘焱	金震	20.00	20.00	协商定价	已支付	已缴纳
2014.10 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何玉曼	金震	8.00	8.00	协商定价	已支付	已缴纳

股权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金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定价方式	转让价款支 付情况	个税缴纳 情况
2016.11 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赵飞	金震	127.00	127.00	协商定价	已支付	已缴纳
2017.12 第十三次股权转让	金震	北京维恒	600.00	980.00	协商定价	已支付	已缴纳
2018.7 第十四次股权转让	袁岗	金震	5.00	25.00	协商定价	已支付	已缴纳
2019.3 第十五次股权转让	金震	智望天浩	80.00	1,520.00	协商定价	已支付	已缴纳
	金震	雅枫一期	75.00	1,425.00	协商定价	已支付	已缴纳
	金震	成贤三期	60.00	1,140.00	协商定价	已支付	已缴纳
	金震	启明星辰	26.00	494.00	协商定价	已支付	已缴纳
	金震	益久发	23.50	446.50	协商定价	已支付	已缴纳

1.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股东并查验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股权转让确认文件等资料，三维有限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股权转让双方主要系由双方协商按照注册资本平价转让，部分股权转让存在折价、溢价转让的情形，具体为：（1）2002年6月，李晶将其持有的三维有限35万元出资以零对价转让给王群，本次股权转让系李晶自愿对王群进行激励，双方协商一致不收取价款。2011年4月，王群因个人原因离职，王群将其持有的三维有限40万元出资以5万元价格转让给金震，王群之前取得三维有限35万出资时未支付对价，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为5万元。（2）2012年6月，刘波将其持有的三维有限120万元出资按照60万元价格转让给闫蕊，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双方协商一致确定。2014年6月，闫蕊因个人离职原因，将其持有三维有限120万元出资按照60万元价格转让给金震，因闫蕊之前取得三维有限120万出资时支付的对价为6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为60万元。（3）2017年12月，金震将其持有的三维有限600万元出资按照980万价格转让给北京维恒，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三维有限当时未经审计净资产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为1.63元/注册资本。（4）2018年7月，袁岗因个人原因离职，将其持有的三维有限5万元出资按照25万元价格转让给金震，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三维有限2017

年 10 月净资产评估价值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为 5 元/注册资本。（5）2019 年 3 月，金震将其持有的三维有限 80 万元出资按照 1,520 万元价格转让给智望天浩、75 万元出资按照 1,425 万元价格转让给雅枫一期、60 万元出资按照 1,140 万元价格转让给成贤三期、26 万元出资按照 494 万元价格转让给启明星辰、23.5 万元出资按照 446.5 万元价格转让给益发久。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三维有限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净利润 5,000 万元按照 16 倍 PE 投后估值 8 亿元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为 19 元/注册资本。

2. 经查验，三维有限历次股权转让系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三维有限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2014 年 6 月之前三维有限发生的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双方主要系按照注册资本平价转让，股权转让方未获得收益，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2014 年 6 月之后的发生股权转让，股权转让方已依法缴纳了相应的个人所得税。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震已出具承诺：“若因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等）过程中，相关自然人股东漏缴其依法应当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而被主管税务机关追缴的，则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补缴义务，并赔偿发行人因上述事由所造成的全部费用支出及经济损失”。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二）历次增资

增资	增资方	出资方式	增资金额 (万元)	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	增资价款 支付情况
1999.10 第一次增资	大庆三维	货币	104.00	1 元/注册资本	协商定价	已支付
	李晶	货币	25.00			
2002.4 第二次增资	大庆三维	未分配利润	695.33	1 元/注册资本	协商定价	已支付
		盈余公积	33.68			
	李晶	未分配利润	171.67			
		盈余公积	8.32			
	柏松等 26 人	货币	89.00			

增资	增资方	出资方式	增资金额 (万元)	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	增资价款 支付情况
2011.4 第三次增资	金震	知识产权	2,300.00	1 元/注册资本	协商定价	已办理财产转移手续
2016.12 第四次增资	三维智鉴	货币	500.00	1 元/注册资本	协商定价	已支付
2019.3 第五次增资	成贤一期	货币	135.00	19 元/注册资本	参考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净利润 5,000 万元，按照 16 倍 PE 投后估值 8 亿元，协商一致确定	已支付
	智望天浩	货币	80.00			
	启明星辰	货币	26.00			
	益久发	货币	23.00			
2019.10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苏民投君信	货币	300.00	19.376 元/股	参考 2019 年 3 月增资价格及 2019 年度预计可实现的净利润 7,000 万元，按照 16 倍 PE 投后估值 11.24 亿元，协商一致确定	已支付

1. 2002 年 4 月，三维有限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过程中，自然人股东李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当时未予缴纳，其已于 2019 年 9 月缴纳完毕。

2. 2011 年 4 月，金震以 4 项非专利技术作价向三维有限增资 2,300 万元。本次增资时，金震担任三维有限董事长、总经理，其用以出资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存在权属瑕疵。2017 年 12 月，三维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金震将知识产权出资 2,300 万元变更为以货币出资 2,300 万元；金震已以货币方式向三维有限缴纳出资 2,300 万元。三维有限及股东金震未因本次无形资产出资及出资方式变更事项而受到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三维有限本次增资时用于出资的知识产权存在权属瑕疵问题已得到有效解决，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纠纷或者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3.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历次增资系增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历次增资价款均已支付完毕，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的缴纳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及银行转账凭证等资料，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注册资本由 4,264 万元变更为 5,500 万元，存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发行人自然人股东金震、罗世文、杨进德及王兆君应当并已缴纳相应的个人所得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金震，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历次股权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确定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及相关计算过程，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报告期初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金震存在向员工持股平台新增股份、转让股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 12 月，三维智鉴增资

2016 年 12 月 16 日，三维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三维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4,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三维智鉴认缴。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未经审计资产负债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三维有限净资产为 1,578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0.39 元/注册资本，低于本次增资价格。因此，三维智鉴本次向公司增资不涉及股份支付。

2.2017 年 12 月，金震向北京维恒转让股权

2017 年 12 月 4 日，三维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金震将其持有的三维有限出资 600 万元按照 980 万元价格转让给北京维恒，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63 元/注册资本。因金震担任北京维恒普通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本次股权转让时金震持有北京维恒 98%财产份额，故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

3. 金震向员工转让三维智鉴、北京维恒财产份额情况

经查验三维智鉴、北京维恒的工商登记资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及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报告期内，金震向员工转让三维智鉴、北京维恒财产份额的情况如下：

（1）2017年11月27日，三维智鉴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金震将其在三维智鉴的出资22万元转让给张金平，24万元转让给曹朝辉，10万元转让给涂小强，6万元转让给梁斌，10万元转让给张庆越，6万元转让给王文鹏，6万元转让给王旭，1万元转让给王高明，5万元转让给刘磊，2万元转让给李明，2万元转让给杨海建，4万元转让给刘永领，6万元转让给王菊飞，2.4万元转让给李斌，5万元转让给周中彦，20万元转让给刘沫，5万元转让给卜辉，6万元转让给宫秀武，1.2万元转让给黄洪龙，4.5万元转让给王乾铨，4万元转让给王昆，4万元转让给张先锋，6万元转让给王力。本次财产份额转让价格为5元/出资。

2017年12月22日，中天华评估师出具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1713号《北京三维天地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7年10月31日，以资产基础法评估，三维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6,468.93万元，即1.62元/注册资本；以收益法评估，三维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20,400.05万元，即5.12元/注册资本。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时，公司尚未引入外部投资者，公司股权尚无外部公开市场价格，且转让价格与前述资产评估值接近，未显著低于公允价格，故不涉及股份支付。

（2）2017年11月27日，北京维恒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金震将其在北京维恒的出资250万元转让给罗世文，42万元转让给郑秋月，15万元转让给吴长征，100万元转让给李美兰，15万元转让给宁秀玉，10万元转让给韩易兵，1.2万元转让给周卫星，0.4万元转让给刘峻林，2万元转让给卓国杰，2万元转让给范二磊，1万元转让给毕瑞军，10万元转让给曾懿，2万元转让给原菲，0.4万元转让给刘绍忠，4万元转让给于明辉，0.4万元转让给徐伟，2.4万元转让给张川川，0.5万元转让给李志达，2万元转让给邓杰，17万元转让给马西志，4万元转让给周申，1万元转让给陈华举，3.2万元转让给谢元凯，2万元转让给孙烨雯，1万元转让给陈洁婷，30万元转让给咸赫，5万元转让给杨名，3万元转让给赵奕笑，1万元转让给林志远。本次财产份额转让价格为5元/出资。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时，公司尚未引入外部投资者，公司股权尚无外部公开市场价格，且转让价格与前述资产评估值接近，未显著低于公允价格，故不涉及股份支付。

（3）2018年4月10日，三维智鉴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金震在三维智鉴的出资4万元转让给李璋，本次财产份额转让价格为5元/出资。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时，公司尚未引入外部投资者，公司股权尚无外部公开市场价格，且转让价格与前次财产份额转让价格相同，与资产评估值接近，未显著低于公允价格，故不涉及股份支付。

（4）2018年8月8日，北京维恒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金震将其在北京维恒的出资5万元转让给赵剑，5万元转让给黄旭。本次财产份额转让价格为5元/出资。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时，公司尚未引入外部投资者，公司股权尚无外部公开市场价格，且转让价格与前次财产份额转让价格相同，与资产评估值接近，未显著低于公允价格，故不涉及股份支付。

（5）2019年6月12日，北京维恒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金震将其在北京维恒的出资15万元转让给张镛远，5万元转让给李晓琳；2万元转让给韩向春；2万元转让给颜徐；2万元转让给朱景昊；1万元转让给周卫星。本次财产份额转让价格为19元/出资。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价格系参照公司于2019年3月引入智望天浩等机构投资者时的价格，价格公允，故不涉及股份支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初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价款合理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

问题5.关于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发行人曾投资持有北京三维天地应用软件技术有限公司25.00%的股权，该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已于2017年8月注销。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注销北京三维天地应用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的具体原因，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2）报告期内太原精英是否存在违法

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债务和人员处置是否合法合规及依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注销北京三维天地应用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的具体原因，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

经查验北京三维天地应用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应用软件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访谈该公司股东，三维应用软件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主要系因业务发展困难而停止经营，2007 年因未按时披露年报而被吊销营业执照，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决定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2007 年 11 月 13 日，因三维应用软件公司未按时参加年检，海淀工商局下发京工商海处字（2007）第 D1093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吊销三维应用软件公司营业执照，并由其股东组成清算组负责清算，办理注销登记。

2017 年 3 月 20 日，三维应用软件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注销公司。

2017 年 4 月 24 日，海淀工商局出具《备案通知书》，同意三维应用软件公司清算组成员备案。

2017 年 6 月 9 日，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出具京地税海税通（2017）7439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对三维应用软件公司提出注销登记申请予以核准。

2017 年 7 月 25 日，三维应用软件公司清算组成员出具清算报告，公司债券债务已清算完毕；各项税款、职工工资已结清。

2017 年 8 月 1 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所出具海五国税税通（2017）18848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对三维应用软件公司提出注销登记申请予以核准。

2017 年 8 月 15 日，海淀工商局出具《注销核准通知书》，对三维应用软件公司因吊销营业执照而提出的注销登记申请予以核准。

经查验，三维应用软件公司原主要从事 OA 办公软件开发、销售业务。三维应用软件公司系因吊销营业执照而申请注销，停业时间长，报告期内未开展业务无相应资产和负债。

二、报告期内三维应用软件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债务和人员处置是否合法合规及依据。

经查验三维应用软件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查询、访谈三维应用软件公司股东，报告期内三维应用软件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三维应用软件公司依法办理清算、注销登记手续，相关债务和人员处置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问题 6. 关于实际控制人

关于实际控制人。金震通过直接持股及对北京维恒、三维智鉴的控制，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4,463.58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76.96%，系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中，金震持有北京维恒 9.22%的股份，为北京维恒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罗世文持有北京维恒 41.67%的股份；金震持有三维智鉴 7.18%的股份，为三维智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北京维恒、三维智鉴股东出资协议的主要内容，管理层结构，决策机制，股东间关联、一致行动关系等，并结合上述因素，认定金震对北京维恒、三维智鉴构成控制的认定依据。（2）北京维恒、三维智鉴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情形、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关系，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北京维恒、三维智鉴股东出资协议的主要内容，管理层结构，决策机制，股东间关联、一致行动关系等，并结合上述因素，认定金震对北京维恒、三维智鉴构成控制的认定依据。

（一）北京维恒、三维智鉴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经查验北京维恒、三维智鉴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北京维恒、三维智鉴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主要条款	北京维恒	三维智鉴
------	------	------

主要条款	北京维恒	三维智鉴
普通合伙人	金震	金震
合伙企业事务执行	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全体合伙人委托合伙人金震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并依照约定向其他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亏损或者费用，由合伙企业承担。	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全体合伙人委托合伙人金震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并依照约定向其他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亏损或者费用，由合伙企业承担。
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与违约处理办法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执行事务导致违约发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对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执行事务导致违约发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对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二）北京维恒、三维智鉴合伙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查验北京维恒、三维智鉴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北京维恒、三维智鉴合伙人之间的关联关系为：金震配偶李美兰系北京维恒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北京维恒 16.67%的股份；金震外甥女郑秋月系三维智鉴、北京维恒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北京维恒 7.00%的股份，持有三维智鉴 1.00%的股份。除此之外，北京维恒、三维智鉴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金震系北京维恒、三维智鉴唯一普通合伙人，并担任北京维恒、三维智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金震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北京维恒、三维智鉴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北京维恒、三维智鉴，其他合伙人不参与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因此，在金震作为北京维恒、三维智鉴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期间，能够对北京维恒、三维智鉴构成控制。

二、北京维恒、三维智鉴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情形、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关系，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

纷。

经查验北京维恒、三维智鉴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北京维恒、三维智鉴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真实、合法，不存在信托、委托持有财产份额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它第三方权利的情形，亦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或风险。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金震，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问题 7. 关于大庆三维

关于大庆三维。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震 1994 年 9 月至 1997 年 11 月在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维电子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1998 年至 2011 年期间，大庆开发区三维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根据公开信息，大庆三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主要开发产品为医院管理信息系统（HIS）、医院实验室系统（LIS）、医学影像存储与传输系统（PACS）、办公自动化系统（OA）等，商标显示为 SUNWAY，与发行人商标 SunwayWorld 文字存在相同成分。发行人原股东赵起超目前担任大庆三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实际控制人金震 1994 年至 1997 年任职的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维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 1998 年 2011 年期间的第一大股东大庆开发区三维有限公司、大庆三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是否为同一公司，各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并披露各公司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股东历史沿革、经营范围、主要业务等。（2）大庆开发区三维有限公司将发行人股份转让的原因，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维电子有限公司、大庆开发区三维有限公司、大庆三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代持情形、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3）发行人获得的知识产权（包括实际控制人出资的非专利技术）或

应用的核心技术是否存在来源于上述三家公司的情形，发行人商标文字与大庆三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商标文字是否存在混淆的可能，发行人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存在侵权行为或潜在可能导致发行人侵权的情形；如是，请发行人进行重大风险提示。（4）发行人与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维电子有限公司、大庆开发区三维有限公司、大庆三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对上述事项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及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实际控制人金震 1994 年至 1997 年任职的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维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 1998 年 2011 年期间的第一大股东大庆开发区三维有限公司、大庆三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是否为同一公司，各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并披露各公司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股东历史沿革、经营范围、主要业务等。

（一）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维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电子”）

经查验三维电子的工商登记资料、访谈三维电子原法定代表人刘波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三维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1. 1995 年 4 月 3 日，三维电子成立。三维电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89 万元，其中刘波以货币出资 43 万元，占比 22.75%；赵起超、李晶分别以货币出资 21 万元，分别占比 11.29%；马国华以货币出资 17 万元，占比 9.14%；李韶东、杨洪波分别以货币出资 16.5 万元，分别占比 8.87%；金震以货币出资 16 万元，占比 8.6%；李永珍以货币出资 15.5 万元，占比 8.33%；王希丰、马志恒分别以货币出资 9 万元，分别占比 4.84%；付新展以货币出资 3 万元，占比 1.62%；薛学志以货币出资 1.5 万元，占比 0.8%。

2. 1997 年 12 月 3 日，三维电子依法予以注销。

3. 三维电子注销前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管理与控制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多媒体系统、计算机外部设备、仪器仪表的生产与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自动化工程、CAD 工程、信息咨询、医疗器械、石油化工技术服务；工业造型设计；

家用电器经销及技术服务”。

（二）大庆三维

经查验大庆三维的工商登记资料、访谈大庆三维股东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大庆三维的基本情况如下：

1. 1997年7月9日，大庆三维成立。大庆三维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其中刘波以设备及无形资产出资648万元，占比54%；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科技开发总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552万元，占比46%。

2. 1998年12月，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科技开发总公司将其持有的大庆三维股权转让给刘波、金震等人；本次股权转让后，大庆三维的股权结构为：刘波持股69%；李晶、赵起超分别持股8%；马国华、金震、梁德利分别持股5%。

3. 2000年6月，大庆三维注册资本由1,200万元增加至2,700万元，引进新股东大庆开发区高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李一军。本次增资后，大庆三维的股权结构为：刘波持股66%；李晶、赵起超分别持股7.66%；马国华、金震、梁德利分别持股4.8%；大庆开发区高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86%；李一军持股1.42%。

4. 2000年8月，大庆三维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大庆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500万元。本次股改完成后，大庆三维的股权结构为：刘波持股66%；李晶、赵起超分别持股7.66%；马国华、金震、梁德利分别持股4.8%；大庆开发区高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86%；李一军持股1.42%。

5. 2006年11月，大庆三维组织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大庆三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大庆开发区高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李一军、金震将其持有的大庆三维股权转让给其他股东。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大庆三维的股权结构为：刘波持股70.39%；李晶持股9.37%；赵起超持股9.91%；梁德利持股7.66%；马国华持股2.1%；孙维善持股0.57%。

6. 2013年7月，刘波等人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赵起超、梁德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大庆三维的股权结构为：赵起超持股50.84%；梁德利持股48.59%；孙维善持股0.57%。

7. 2014 年 11 月 14 日，大庆三维依法予以注销。

8. 大庆三维注销前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库服务、计算机设备维护；生产、销售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和耗材；销售家用电器；石油化工技术服务；计算机及系列产品、计算机软件、仪器仪表、电子设备进出口业务”。

（三）大庆三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维软件”）

经查验三维软件的工商登记资料、访谈三维软件董事赵起超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三维软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1. 2001 年 7 月 20 日，三维软件成立。三维软件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850 万元，其中大庆三维以货币、实物及无形资产出资 400 万元，占比 47.06%；齐齐哈尔市新天物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占比 35.29%；大庆开发区高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占比 17.65%。

2. 2006 年 11 月，大庆三维将其持有的三维软件全部股权转让给赵起超。本次股权转让后，三维软件的股权结构为：赵起超持股 69%；齐齐哈尔市新天物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5.29%；大庆开发区高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7.65%。

3. 2012 年 2 月，齐齐哈尔市新天物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当时更名为“黑龙江新天物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三维软件 35.29%股权转让给赵起超。本次股权转让后，三维软件的股权结构为：赵起超持股 82.35%；大庆开发区高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7.65%。

4. 2012 年 9 月，大庆开发区高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三维软件 17.65%股权转让给赵起超。本次股权转让后，赵起超持有三维软件 100%股权。

5. 2012 年 10 月，赵起超将其持有的三维软件 70%股权转让给北京三维新动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赵起超持有三维软件 30%股权；北京三维新动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三维软件 70%股权。

6. 2012 年 10 月，北京三维新动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三维软件 70%股权转让给 Dedalus S.P.A.，三维软件由内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本次股权转让后，赵起超持有三维软件 30%股权；Dedalus S.P.A.持有三维软件 70%

股权。

7. 2018 年 6 月,赵起超将其持有的三维软件 30%股权转让给 Dedalus S.P.A.,三维软件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本次股权转让后, Dedalus S.P.A.持有三维软件 100%股权。

8. 2019 年 8 月,三维软件股东名称由“Dedalus S.P.A.”变更为“DEDALUS ITALIA S.P.A”。

9. 2020 年 8 月,三维软件注册资本由 850 万变更为 1,650 万元,新增 800 万元由 DEDALUS ITALIA S.P.A.以货币方式认缴。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三维软件的基本情况为:

企业名称	大庆三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600728983177Y
住 所	大庆市开发区新风路 4-1 号大庆服务外包产业园 B-1、2、3 座 307、309、312、313、315、318、319、321、322、325、328 室
法定代表人	Santonastaso Maria
注册资本	1,6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及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及进出口贸易；仪器仪表、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的批发、安装、维护
成立日期	2001 年 07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07 月 20 日至 2033 年 01 月 17 日
登记机关	大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维软件的主营业务为：医院医疗信息系统的研发、销售及实施服务。

（四）三维电子、大庆三维与三维软件之间的关系

经查验,三维电子于 1995 年 4 月成立,1997 年 12 月注销;大庆三维于 1997 年 7 月成立,2014 年 11 月注销;三维软件于 2001 年 7 月设立,至今存续。三维电子、大庆三维与三维软件不属于同一公司,三家公司之间的主要关系为:三维电子部分股东在三维电子注销后,曾持有大庆三维部分股权;大庆三维曾系三维软件的股东,于 2006 年 11 月将其持有的三维软件股权全部转让给赵起超。

二、大庆开发区三维有限公司将发行人股份转让的原因，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维电子有限公司、大庆开发区三维有限公司、大庆三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代持情形、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访谈大庆三维原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刘波，2011年4月，大庆三维转让其持有的三维有限股权，主要系基于其自身经营发展需要，退出对三维有限的投资。大庆三维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出具的承诺函、调查问卷表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三维电子、大庆三维、三维软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发行人获得的知识产权（包括实际控制人出资的非专利技术）或应用的核心技术是否存在来源于上述三家公司的情况，发行人商标文字与大庆三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商标文字是否存在混淆的可能，发行人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存在侵权行为或潜在可能导致发行人侵权的情形；如是，请发行人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经查验发行人商标注册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取得的商标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核心技术均系自行研发、原始取得，不存在来源于三维电子、大庆三维、三维软件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三维软件未取得“sunway”的注册商标权。根据发行人确认、查验发行人商标注册证书，发行人已取得“**三维天地**”与“SunwayWorld”的注册商标权，其与三维软件使用“sunway”不存在混淆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商标注册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发行人取得的商标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核心技术均系自行研发、原始取得，在知识产权方面不

存在侵权行为，亦不存在潜在可能导致发行人侵权的情形。

四、发行人与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维电子有限公司、大庆开发区三维有限公司、大庆三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检验检测信息化、数据资产管理等应用软件产品的研发、销售、实施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三维电子、大庆三维已依法注销，三维软件系外商独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主营业务为医院医疗信息系统的研发、销售及实施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同。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三维电子、大庆三维、三维软件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金震，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书、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均系通过合法途径取得，权属清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问题 10. 关于业务资质、证书

关于业务资质、证书。招股说明书显示，公司是专业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提供商，目前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未对发行人及所属行业的经营经营活动进行特别资质要求。公司主要产品为检验检测信息管理软件，为政府监管部门、生产型企业、专业检验检测机构等组织提供检验检测过程中的资源数据及流程管理。公司运维服务还包括制药企业信息系统合规性验证（CSV 认证）服务。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未对发行人及所属行业的经营经营活动进行特别资质要求的明确含义，是否意味发行人检验检测信息管理

软件无需进行备案、监管、审查，客户使用发行人检验检测信息管理软件是否存在满足相关合规性的需要，发行人在没有资质、审查的情况下对客户进行服务的权威性、合法性、有效性。（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研发、经营、销售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具备相关资质开展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未对发行人及所属行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特别资质要求的明确含义，是否意味发行人检验检测信息管理软件无需进行备案、监管、审查，客户使用发行人检验检测信息管理软件是否存在满足相关合规性的需要，发行人在没有资质、审查的情况下对客户进行服务的权威性、合法性、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所谓“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未对发行人及所属行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特别资质要求”主要指发行人从事应用软件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未规定发行人所必须取得的行政许可、备案等资质，发行人研发、销售检验检测信息管理软件无需进行备案、监管、审查。客户在选择发行人软件产品及服务时，会考虑发行人软件产品是否有知识产权或者原厂商的合法授权，并主要基于软件产品的性能、服务能力、既往成熟的项目实施经验等因素进行考量，自主决定是否与发行人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依据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技术协议等文件向客户提供软件产品及服务，客户依据相关销售合同、技术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对发行人提供的软件产品及服务进行验收，不涉及软件产品合规性、权威性问题。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研发、经营、销售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具备相关资质开展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其提供的相关经营资质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行政许可、备案文件如下：

1. 2019年4月23日，海南三维取得海南省通信管理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琼B2-20190258；业务种类及覆盖

范围：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社区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和信息保护和加工处理服务；有效期至 2024 年 4 月 23 日。

2. 2019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关村海关出具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备案日期：2017 年 8 月 9 日；海关编码：1108361498；检验检疫备案号：1100647870；有效期：长期。

3. 2020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登记表编号为：03171702。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其提供的相关认证证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认证证书文件如下：

1. 2020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通过 CMMI Institute Partner CMMI-DEVV1.3 成熟度五级评估并取得证书，CMMI 评估号为 6876，证书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 10 日。

2. 2019 年 8 月 23 日，发行人取得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7619Q2298R1M），证明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通过认证的范围为：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信息建设服务；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

3. 2018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118IS20230R0M/1100），证明公司建立的信息安全体系符合标准 GB/T22080-2016/ISO/IEC27001:2013，通过认证的范围为：与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软硬件运维、咨询服务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活动及适用性声明（版本：V1.0，2018 年 7 月 22 日发布）建设服务；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

4. 2018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12018ITSM0111R0CDMN/1100），证明公司建立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ISO/IEC20000-1:2011，通过认证的范围为：向客户提供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软硬件运维、咨询服务的服务管理体系；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

5. 2019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取得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7619E1492R0M），证明公司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通过认证的范围为：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信息建设服务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6. 2020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取得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7620S2178R0M），证明公司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通过认证的范围为：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信息建设服务所涉及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活动；证书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

7. 2020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取得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颁发的《华为技术认证证书》（证书编号：K202008676），证明三维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V12.0 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华为云鲲鹏云服务完成兼容性认证并获得 HUAWAI COMPATIBLE 证书及认证徽标的使用权，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三）根据《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自行开发的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检验检测信息化、数据资产管理等应用软件产品的研发、销售、实施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具备相关资质开展经营活动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问题 11. 关于销售模式

关于销售模式。招股说明书显示，公司主要向政府及企事业单位提供行业应用软件及解决方案，根据产品特征及行业惯例，采用直接销售的方式向客户进行销售。由于客户群体多为大型企业及事业单位，公司主要通过参与招投标、商务洽谈等方式实现首次销售，签订合同后根据客户的具体要求和业务特点开展系统的开发设计及项目实施。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承接项目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但未履行的相关情况，是否存在应履行政府采购而未履行的情形等程序瑕疵，如是请补充披露具体项目情况、收入占比，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或商业贿赂行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招投标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第十条：“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第二十六条：“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第二十七条：“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第二十九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一）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第三十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一）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三）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四）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第三

十一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第八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历次印发的《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规定，2015 年度、2016 年度中央预算单位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货物和服务项目为 50 万元、工程项目为 60 万元；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货物或服务为 120 万元；2017 年度至 2020 年度中央预算单位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货物和服务项目为 100 万元、工程项目为 120 万元；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货物或服务为 200 万元。

5. 地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相应年度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明确各地政府采购分散采购的限额标准及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二、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主要客户为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

针对发行人的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客户，根据上述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该等客户在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

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时，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履行政府采购的相关程序，采购方式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政府机关及事业单位客户销售统计表、发行人确认、查验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及政府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文件、走访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并查阅历年中央预算单位、及相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发行人的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客户已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及有关公开招标数额标准、采购限额标准等履行了相应的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单一来源采购等政府采购程序，不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不存在应履行政府采购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对未达到相关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根据上述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发行人的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客户可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政府采购程序进行采购，可通过与发行人协商议价方式订立合同进行采购。

针对发行人的企业客户，根据上述有关招投标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检验检测信息化软件、数据资产管理软件等软件产品及相关服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规定所要求的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工程建设项目，因此，发行人的企业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及服务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栏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不存在因违反招投标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接项目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相关情况，不存在应履行政府采购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问题 24. 关于研发费用

关于研发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2,517.96 万元、2,678.92 万元、3,610.99 万元和 1,413.76 万元；其中研发人员的薪酬分别为 2,487.34、2,638.04、3,560.59、1,404.26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的人数、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薪酬的对比，分析研发人员薪酬的变化是否具有合理性。

（2）研发项目形成的主要成果及对主营业务的主要贡献程度。（3）研发费用的范围和会计核算政策。（4）是否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如有，披露对应的具体项目，金额及依据。（5）研发工序及其对应的主要软件，发行人购买的软件及其许可、端口数量与研发人员数量与使用频次的匹配性，2020 年因疫情将此前部分人员薪酬计入营业成本转计入研发费用是否合理，是否有足够的开发软件等支持其开发工作，是否存在利用该情形提升税前加计扣除研发费用金额的情形，是否符合相关税法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盗版软件。（6）对研发人员和实施人员支出在研发费用和营业成本分配、归集和核算的方式、准确性，与同行业的差异。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事项（5），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研发工序及其对应的主要软件，发行人购买的软件及其许可、端口数量与研发人员数量与使用频次的匹配性，2020 年因疫情将此前部分人员薪酬计入营业成本转计入研发费用是否合理，是否有足够的开发软件等支持其开发工作，是否存在利用该情形提升税前加计扣除研发费用金额的情形，是否符合相关税法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盗版软件。

（一）研发工序及其对应的主要软件，发行人购买的软件及其许可、端口数量与研发人员数量与使用频次的匹配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产品研发工序及其对应的主要软件及使用频次如下：

研发工序	主要软件	主要功能及用途	软件许可及端口数量	使用频次
策划立项	-	-	-	-
产品设计、迭代开发、验证测试、发版交付	eclipse	Java 的集成开发环境	开源软件	每人每日多次
	HeidiSQL	数据库可视化操作工具	免费软件	每人每日多次
	OpenJDK	Java 软件开发工具包	免费软件	每人每日多次

研发工序	主要软件	主要功能及用途	软件许可及端口数量	使用频次
	Virtual Box	虚拟机	免费软件	每人每日多次
	Redis	缓存工具	开源软件	每人每日多次
	Redis Desktop Manager	缓存操作工具	开源软件	每人每日多次
	MySQL	开发测试用数据库	开源软件	每人每日多次
	SqlServer	开发测试用数据库	1 套	仅极少数项目使用
	MongoDB	NoSQL 数据库	开源软件	每人每日多次
	Sketch	平面设计软件	开源软件 6 套	仅 UI 设计人员使用

发行人研发工序中，策划立项阶段系制定产品规划，不涉及具体的程序编写，无需使用开发软件。

发行人产品研发过程中主要使用的 eclipse、MySQL、HeidiSQL 等软件均为免费及开源软件，无需付费购买软件许可及端口数量；发行人购买了 1 套 SQL Server 软件，用于少数项目验证测试，使用频次相对较低；发行人购买了 6 套 Sketch 软件用于公司产品的 UI 界面设计，此软件仅少部分美工设计人员使用，其数量可以满足研发工作需求。

综上，发行人研发过程中使用的软件主要为免费及开源的软件，无需付费购买，研发人员均可免费获取并使用，不存在许可及端口数限制；其余少部分收费软件，公司研发人员使用频次相对有限，其许可及端口数量可以满足研发工作的需求，具有匹配性。

二、2020 年因疫情将此前部分人员薪酬计入营业成本转计入研发费用的合理性，是否有足够的开发软件等支持其开发工作，是否存在利用该情形提升税前加计扣除研发费用金额的情形，是否符合相关税法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盗版软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0 年 1 月至 3 月，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部分员工无法至项目现场开展项目实施工作，为提高人力资源利用效率，且发行人多数项目实施人员具有产品研发技术能力，故发行人安排部分项目实施人员开展研发工作，并将该部分人员薪酬转计入研发费用，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利用该情形提升税前加计扣除研发费用金额的

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关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产品研发过程中主要使用的 eclipse、MySQL、HeidiSQL 等软件为免费及开源软件，无需付费购买软件许可及端口数量，相关研发人员均可获取并使用，不存在软件许可及端口数量限制，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因购买的软件数量不足导致研发人员无法进行开发工作的情形，亦不存在使用盗版软件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郇海亮

经办律师：_____

李攀峰

经办律师：_____

刘建海

2020年 9月 7日